

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蓬江发改资〔2020〕43号

关于丽宫人行天桥加装电梯工程的批复

江门市蓬江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丽宫人行天桥加装电梯工程立项的函》及附件收悉。根据区政府相关批示精神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提升城市形象，方便市民出行，同意你单位实施丽宫人行天桥加装电梯工程（项目编码：2020-440703-48-01-015663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内容：在东华二路（丽宫酒店）人行天桥两边加装无障碍垂直电梯，并进行相应的土建工程等。

三、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248.35 万元，其中：设计费 9.42 万元，建筑工程费 101.81 万元，安装工程费 108.83 万元，监理费 6.95 万元，其他费用 21.34 万元。

四、项目资金来源：由区财政统筹解决。

五、项目建设年限：2020 年。

六、项目在工程设施、建设及使用中的能耗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，从设备选型、节水节电等方面采用先进技术，降低能耗。

七、请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，控制施工中扬尘、噪声污染。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项目使用后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。

八、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。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，并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九、请根据本批复文件办理相关手续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丽官人行天桥加装电梯工程项目概算核定表

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0 年 5 月 13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自然资源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、区财政局、区统计局、区城管局

附件

丽宫人行天桥加装电梯工程
项目概算核定表

序号	工程名称	核定概算（万元）
一	建安工程费	210.64
1	土建工程	101.81
2	安装工程	108.83
二	工程建设其他费用	22.97
三	预备费	14.74
概算总投资		248.35

